

市中区赋予街道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

（共涉及6个领域行政处罚类事项74项，分别为交通运输1项、农业农村6项、城乡建设33项、水务13项、自然资源13项、应急管理8项）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实施主体	备注
1. 交通运输领域（1项）					
1	3700000209725	对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2. 农业农村领域 (6项)					
2	37000000220386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部分赋权镇街行使（仅限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3	37000000220394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部分赋权镇街行使（仅限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4	3700000220400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	3700000220418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	370000022049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镇街行使（仅限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7	37000000220499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农 业 农 村、林业 草原主管 部门或综 合行政执 法部门	部分赋权 镇街行使 （仅限对 未取得种 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 种子的行 政处罚）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3. 城乡建设管理领域（33 项）					
8	3700000021521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包括：（一）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海岸带、轨道交通、公交场站、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给水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进行建设的；（二）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等技术规范、标准或者规划条件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三）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或者其他场地进行建设的；（四）擅自在建筑物顶部、底层或者退层平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对规划实施造成严重影响的违法建设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	37000000215214	对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处罚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0	37000000215215	临时建设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11	3700000217741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2	3700000217742	对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13	37000000217743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4	37000000217809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树木花草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二)擅自修剪树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因擅自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部分赋权镇街行使(不含古树名木相关处罚事项)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赔偿费 3 至 5 倍的罚款；（三）擅自砍伐树木的，处以树木赔偿费 3 至 5 倍的罚款；（四）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处以每株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损坏绿化设施的，处以赔偿费 1 至 3 倍的罚款。”		
15	370000021781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绿化 行政主管 部门或综 合行政执 法部门	
16	370000021781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城市照明 主管部门 或综合行 政执法部 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17	37000000217814	对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三）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四）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的；（五）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的。”	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8	37000000217816	对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建筑垃圾清运到规定的垃圾处置场。禁止乱堆、乱倒建筑垃圾。在城市规划区内运行的装运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并按所堆、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	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19	37000000217817	对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	37000000217822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1	37000000217824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22	37000000217838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3	37000000217839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五）擅自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或者食用鸽，影响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的；……”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24	3700000021784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不得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除、迁移方案，报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依法进行重建或者给予补偿。”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设施的，当事人应当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25	37000000217848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6	3700000021785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27	37000000217859	对影响、破坏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二）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三）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箅等相关设施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 3 万元；（六）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九）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十）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十一）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实施主体	备注
28	37000000217861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9	37000000217862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不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二）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三）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四）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六）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0	37000000217914	对违反规定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31	3700000021791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2	3700000021791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3	3700000021791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34	37000000217919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5	37000000217920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6	3700000021792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事项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37	3700000021793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至 3 倍的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8	3700000021793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39		对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清单没有编码
40		对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三）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省清单没有编码
4. 水务领域（13项）					
41	3700000021900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42	3700000219004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三）在行洪区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等；……”。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项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5.《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所列行为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43	3700000021901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二）倾倒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或者沉船；……”。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项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44	3700000219028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二）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所列行为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河道主管机关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5	3700000219030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2.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蓄滞洪区等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作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河道主管机关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二）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可以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46	3700000219031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所列行为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河道主管机关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47	37000000219032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四）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河道主管机关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8	37000000219033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的，对个人处以 100 元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河道主管机关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49	37000000219060	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六）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至（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清除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清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0	37000000219061	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爆破、钻探、打井；（二）采砂、采石、取土、淘金；……”。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51	37000000219063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三）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2	37000000219064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四）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3	37000000219117	在小型水库内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在小型水库内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5. 自然资源领域 (13项)					
54	37000000215025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林业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5	37000000215032	对非法采挖树木的处罚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采挖树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没收非法采挖的树木或者违法所得，并处非法采挖树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6	37000000215034	对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名木和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林业或者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57	37000000215046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处罚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古树名木 主管部门 或综合行 政执法部 门	
58	37000000215047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树名木 主管部门 或综合行 政执法部 门	
59	37000000215048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树名木 主管部门 或综合行 政执法部 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60	3700000215060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1.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2.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采集标本、化石等；（二）采矿、取土、爆破；（三）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1	3700000215079	对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62	37000000215099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3.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年木材产量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 5% 的；（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不按批准的采伐设计文件进行采伐作业的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 5% 以上的；集体所有制单位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时，不符合采伐质量要求的作业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 5% 以上的；（三）个人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数量、地点、方式、树种，采伐的林木超过半立方米的。”	林业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63	37000000215101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林业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4	37000000215102	对非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3.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封育区内进行放牧、割草、砍柴、采挖树兜或者其他破坏森林植被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65	3700000021519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66	37000000215195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应急管理领域（8 项）					
67	370000022502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应急管理部门	
68	37000002252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69	370000022523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应急管理部门	
70	370000022523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应急管理部门	
71	3700000225241	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原县(市、区) 实施主体	备注
72	3700000022524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应急管理部门	
73	37000000225299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应急管理部门	
74	370000002253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处罚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应急管理部门	